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一批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1	辽源市外环有焚烧秸秆的现象,污染空气,影响生态环境。	辽源市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4日晚,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区政府、西安区政府联合调查,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西孟村2组发生露天焚烧秸秆现象,违法行为人宋某某,过火面积1.5亩;辽源市外环龙山区段无秸秆焚烧现象。	是	违法行为人宋某某投案自首,辽源市公安局仙城分局依法对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日行政拘留。 按照《吉林省秸秆焚烧量化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要求,西安区委、区政府决定给予灯塔镇相关包保领导及村干部约谈、批评教育、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相关处理。 西安区将继续落实秸秆焚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秸秆焚烧工作,积极协调公安机关对不听劝阻、造成一定社会影响和损失的当事人依法严厉打击,坚决防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现象发生。	诫勉1人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批 2020年4月2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2	东辽县安恕镇车道村四组“日月星化肥厂”常年排放恶臭气味,影响周边环境。	东辽县	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安恕镇政府联合现场调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外未闻到异味,厂区内有轻微异味。 根据吉林省云海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1月2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该公司厂界废气硫化氢0.001L、氨0.038mg/m ³ ,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将继续对东辽县日月星有机肥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重点
2	3	东辽县白泉镇临街门市“鑫海湖”洗浴宾馆每天凌晨3时左右烧煤,产生粉尘,且锅炉噪音扰民,污染环境,严重影响居民生活环境。	东辽县	大气、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白泉镇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东辽县白泉镇鑫海湖洗浴休闲宾馆现有1.5蒸吨生物质热水锅炉一台,燃料为秸秆颗粒,并安装水膜除尘器。现场未发现原煤存放和燃烧原煤的痕迹,经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现场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48.3mg/m ³ 、噪声52.1dB(A),属于达标排放。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和东辽县白泉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对该洗浴宾馆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无	重点
3	4	矿医院住宅楼2号楼前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影响居民的生活环境。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8日,经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现场调查,矿医院家属楼2号楼前确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是	辽源市西安区仙城社区于4月18日联合区住建局对矿医院住宅楼2号楼前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了统一清运,现已清运完毕。同时,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4	5	东辽县足民乡明德村一组的河套,经常有村民将牛粪和生活垃圾倾倒入河,污染水环境,影响村民正常生活。	东辽县	水、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东辽县足民乡人民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东辽县水利局、东辽县农业农村局联合调查,东辽县足民乡明德村一组的河套沿岸未发现村民倾倒牛粪现象,但确有零星生活垃圾,为村民冬季清雪剩余物。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结果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II类水体标准。	是	东辽县足民乡人民政府安排当地村委会对存在的零星生活垃圾立即进行了清理,现已清理完毕。同时,要求各村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仔细排查,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重点
5	6	龙山区巨峰生化厂专用火车运输过程中鸣笛声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	龙山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5日,经辽源市工信局调查,举报的“龙山区巨峰生化厂”实为辽源市巨峰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专用火车运输线路横贯市区和居民区,专用线上设有两处平交道口,并且铁路没有实行全封闭,火车鸣笛噪声存在扰民现象。辽源市工信局多次与沈阳铁路局协调取消鸣笛事宜,沈阳铁路局按照《铁路技术管理规程》461条规定及沈阳铁路局《市区内限制机车鸣笛办法》要求,明确答复:为了保证火车行车、行人安全,不能取消机车运行中除限制鸣笛区域外路段的火车鸣笛。	是	辽源市工信局积极与沈阳铁路局沟通协调,力争减少扰民问题。	无	重点
6	7	龙山区县医院到西小街的仙人河段,河上的违建商家将生活垃圾投放至仙人河内,影响水质。	龙山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龙山区人民政府联合现场调查,未发现商户向河内扔垃圾现象,但河道内确有少量垃圾,保洁人员立即进行了清理。截止2020年3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配合龙山区政府、龙山区住建局对仙人河县医院到西小桥段沿河两岸的违法建筑进行了全部拆除。	是	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继续加大对城区仙人河流域两岸商户不按指定地点投放垃圾行为的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辽源市龙山区南康街道保洁员继续加强对仙人河龙山区段的巡视、保洁频次,保证河道、河岸卫生清洁。	无	重点
7	8	巨峰生化24小时噪音污染,严重扰民。	龙山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0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依据吉林省惠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2020年3月11日出具的第一季度监测报告,该公司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要求。综上,该企业排放噪声属实,但属达标排放。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加大对该公司现场监管力度,严格要求该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噪声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实现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无	重点
8	9	柏林小镇44号楼东侧大梨树河西岸,有一直径1米左右的粗水泥管,向梨树河排放污水(该水泥管属于雨水管,但现在污水管和该水泥管混淆了)。	龙山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辽源市水务集团公司对柏林小镇小区内雨污水管线进行排查,发现6处雨污水管线混网问题。	是	辽源市水务集团公司于2020年4月19日开始,采取工程措施将柏林小镇小区雨污水混网未梢管网进行截流,接入小区既有的污水管线,2020年4月21日完工,现雨排管口无污水流出。	无	重点
9	10	柏林小镇39号楼至44号楼之间,有5至6个化粪池,之前施工时将这几个化粪池压坏,化粪池的脏水渗透至梨树河内。	龙山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柏林小镇小区共有6个化粪池,在开展大梨树河污水干管一期工程施工期间,为搭建施工便道和保护化粪池,将部分化粪池井盖掩埋,但有部分井盖被压坏。在现场调查过程中未发现化粪池污水渗透至梨树河内。	是	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已要求施工单位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立即整改,对破损的26个井盖进行修复更换,现已全部更换维修完毕。	无	重点

辽源市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0年4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备注
1	11	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59-60号楼之间,小区内游商占道经营,并将垃圾随意丢弃,污染环境。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西安区人民政府联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核查,西安区阳光新城A区59-60号楼之间确有游商占道经营现象存在,现场有少量垃圾。	是	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联合辽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同对该小区的占道经营行为依法取缔,阳光新城小区物业将现场垃圾清理完毕。下一步,西安区政府将联合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继续加大占道经营清理力度,举一反三坚决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无	
2	12	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大良村四组于某养猪户(约一百多头),排粪水渗入到邻家的井水中,污染水质。	龙山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6日,经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工作人员现场核实,该户现养猪208头,并建设了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池体做防渗漏处理,通过工程验收,现正常使用。畜禽粪污定期转运,还田处理,没有发现粪污直排现象。	是	2020年4月18日,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水质检测公司对该养殖户及周边农户水井进行取样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制定整改方案。	无	重点
3	13	东辽县辽河源镇金星村村书记徐某乱砍滥伐金星村的国有林,拿着砍伐集体林的手续去砍伐国有林,且超伐,超出十几亩的山林,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东辽县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09年,东辽县林业局批准了辽河源镇金星村的采伐申请。金星村在完成采伐后于2010年春季按要求进行了更新造林,并通过了林业部门检查验收,未出现越界采伐问题。 2019年3月,因接到信访件,经东辽县林业局核实调查,认定2009年金星村申请采伐的林木,实际是拿着集体林林照,申请采伐自认为是集体林、实为国有林,并得到了批准,导致误采国有林问题发生。	是	东辽县国有林总场已与辽河源镇金星村协商赔偿事宜。	无	重点
4	14	辽源市政府新小区15号楼南侧有一垃圾中转站,每天大约凌晨2时左右,晚上20时左右,站内机械运作,噪音扰民。	龙山区	噪声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调查,该垃圾中转站作业时间为5时30分至20时30分,生产作业时机械运行存在一定程度的噪音。	是	辽源市龙山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将举一反三,加强辖区内16座垃圾中转站设备运行及日常管理工作: 严格遵守操作流程、作业时间,保证设备规范运行,最大限度降低设备运行噪音。 加强保洁人员垃圾倾倒期间的管理工作,要求收运车辆倾倒垃圾文明有序、生产工具轻拿轻放,避免人为因素产生噪音。	无	
5	15	我的家园一期42号楼门市“高路宝润滑油”,现在我的家园一期42号楼房后的车库进行作业,换轮胎时噪音扰民,换机油时污染周围环境。	西安区	噪声、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现场调查,辽源市西安区兴旺高路宝润滑油经销处临时租用小区车库(非经营场所、无牌匾),偶尔换轮胎、换机油,作业时有噪音扰民现象。	是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2020年4月18日,经再次现场检查,该单位租用车库内的设备等已全部清空。	无	重点
6	16	东丰县横道河镇荒营村五组“鑫达钢铁有限公司”,每天生产时产生粉尘,且24小时有噪音,影响周围村民的生活环境。	东丰县	噪声、大气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丰县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东丰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3号转炉上料平台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超标,厂界环境噪声超标。	是	2020年4月19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6个月内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针对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超标问题,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4月24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罚款。	无	重点
7	17	西安区仙城北广场东100米新洋供暖公司门前、裕明社区8号楼前楼后有生活垃圾。	西安区	垃圾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西安区裕明社区、红城社区现场核查,新洋供暖公司门前和裕明社区8号楼周边确有垃圾未及时清运。	是	2020年4月17日,辽源市西安区裕明社区、红城社区对新洋供暖公司门前和裕明社区8号楼周边的两堆建筑垃圾进行了统一清运,并对场地进行了平整。下一步,西安区人民政府将加大对此类问题的监管力度,发现类似问题及时处理。	无	
8	18	西安区灯塔镇胜利村四组村民韩某在自家院内饲养了40余只羊,距离辽河大坝不到5米,粪便随意排放,影响环境。	西安区	水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20日,经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韩某在自家院内饲养70余只羊,圈舍距离辽河大坝护堤地(背水面)5米,存在羊粪便清理不及时现象。	是	辽源市西安区灯塔镇人民政府立即下达了《环境整治限期整改通知书》,限其4月27日前自行将圈舍拆除。限期内拒不拆除,西安区人民政府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无	重点
9	19	盛世花园一期和二期的后山(回族墓地),近两年来杨某某(男)砍伐山林,售卖墓穴,大约砍伐400棵左右树木,破坏生态环境。	西安区	生态	经查,举报问题属实。 2020年4月17日,经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政府联合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市园林管理中心现场调查核实,该地块有9处备用墓穴,是由回民群众找杨某某打的墓穴(人工钱和料钱每座均为2000元),并非买卖。经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院测算,共计毁林75株。	是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已由公安机关立案调查,该案正在调查中。 西安区人民政府督促市园林管理中心,加强对回族墓地林木管护力度,杜绝再次发生毁林现象。	无	重点